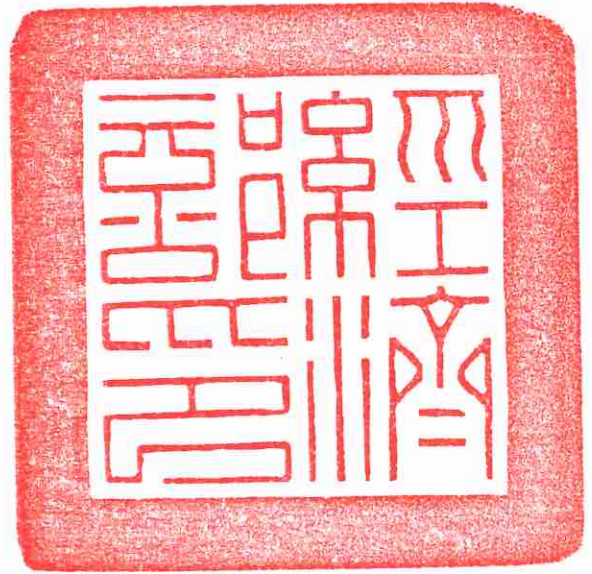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1252000040號



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九十條。

附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九十條



部長 王美花